名家有约

人不过是动物一种

——读衣水小说集《午夜猿人》有感

□ 尹 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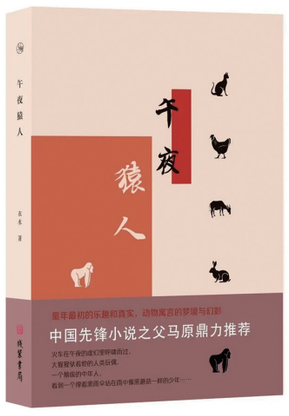

衣水作为青年作家代表，十几年守得住内心，耐得住寂寞，勤于表达，笔耕不辍。他的创作过程，从诗歌、小说、散文，目光始终紧盯着动物世界。我认为他最重要的发现就是人性中的动物性，并以此洋洋自得，乐此不疲地深究、钻探。他是对的。当然，我的意思并不是说，衣水的这个发现只是指人性中动物性里的阴暗消极面，其中还有动物性中的善良与美好。但是，无论是哪一方面，在揭示人性中的动物性时，衣水的笔是不留情面的，不遮遮掩掩的，细读他的作品就会发现他小说中血淋淋的残忍。

文学的任何表达都需要一个容器，这个盛装作家思想的容器壳体就是结构与方法。而选择不会说话的动物作为写作的载体，能够更好地发挥作家的想象力，拓开创作空间，作家的笔怎么荒诞都不为过，都能够找到合理的根据。

衣水作品中这种幻影是衣水刻意布置的。借助动物来映射或者隐喻现实，这是他写作的一个很大的特点，已经形成了他独有的个性化的表达方式。就如同小说集扉页上马原先生所评价的：“奇异的想象力，令衣水的动物小说呈现出幻彩。”

《午夜猿人》的开篇是《黄犍牛的眼泪》。小说中有黄犍牛、乌鸦和“衣水”。人物设置简单，场景简单：原野、大雨、水洼、城市街景……但注意小说的前半段有个魔镜，水洼里不一样的时光起点，重合在魔镜里。魔镜这边，是现实的时间，大雨滂沱中，牛儿在吃草，衣水在放牛。魔镜的那边，是另一个时间，是城市的街道，是栏杆拍遍的“衣水”，他的不满与抗争，隐藏在他拍打铝合金栏杆的脆响之中。这段时光的起点也是那段时光的起点，牛低头吃草，放牧牛的是少年澄澈的衣水，牛抬头观望，是中年开始选择颓废的衣水。黄犍牛想用歌声唤醒中年的衣水，让他看向魔镜的这边，看向曾经的原野、老牛以及那段快乐时光。但两个时空之间，隔离的是血迹斑斑。这期间，发生了太多的事情，足以杀死田园牧歌似的幻想。

确实，小说的后半段，以“衣水”的口吻道出了黄犍牛所追寻的自己存在的意义，其实是没有任何意义。它只是存在过，它的付出，它的感情，它曾经的价值，被眼前的劣质香烟呼出了一团飘向虚无的白气，变成了一篇小说《黄犍牛的眼泪》。眼泪因何而流？为了那段快乐时光？为了那被杀死后剩下的骨架？吃了牛肉、喝了牛骨汤的衣水，已经跟自己和解了，我们还去计较什么呢？这世上，很多委屈本就该存在着，就如同很多快乐也本该存在着一样。

《午夜猿人》这篇小说，我读到诗人胡济卫的评论：“作家运用荒诞的笔法，深刻揭示了人性的双重（多面）性。”人类都是生活在一个虚假和真实并存的世界里，为了生存而在“乞讨”生活，见了“人”你可以用真实的那个“我”（人脸）去说人话，见了“鬼”，你必须撕下真实的面纱，用一副“鬼脸”去说鬼话。但是，如何在充斥着物欲横流、谎言和欺骗的现实世界中找回真实的“自我”，才是小说所要表达的真正目的。

循环往复的寓言建构以及荒诞的表现手法，始终贯穿于衣水的整个创作。当然，衣水在自我表达上，也在试图突破一些传统，或者作为青年作家，他的眼界、思维已经开始突破传统的表达。比如《第十三只白鹳》。这篇小说以及本书中类似的小说我看了感到颇为有意思。这篇小说用的是第二人称叙述。“你”已侵入白鹳的大脑，那么白鹳的视角就是你的视角，白鹳的感受就是你的感受，你跟白鹳靠着一根传输器而连接。但这种连接果真合二为一了吗？你对白鹳口味的排斥、白鹳对你意识束缚的挣脱，又让这个组合撕裂开来。这种撕裂，也是现实世界中道德的撕裂。寄宿在别人意识里的丈夫，究竟是不是自己的丈夫？我们身边最熟悉的人是不是也是最陌生的人？人的面具下，究竟藏着怎样的内心？这一道道皮鞭抽向人性，发出一遍遍的拷问。没有答案，人性不能被如此拷问，这太残忍。这种残忍在温情主义下是那样的赤裸裸，我看类似于莫言。但莫言是魔幻的，他的故事都伪装成神话和寓言（诺贝尔颁奖词）；衣水的是软科幻的，他把故事隐藏于未来，这是两人所处的时代不同吧。

总之，荒诞的手法加上残忍的主题，是衣水的特色，并且很鲜明，是值得咂摸的。希望衣水在这条赛道上越走越远，思想更深刻。因为任何好的有价值的作品最后拼的都是思想内涵，所有的形式都是为内容服务的。世界是个大隐喻。现在，我用衣水小说《午夜猿人》中的话结束这个短文：“我以为，飞驰而过的火车，载满伟大的寓言。我知道，隐喻已经弥漫所有的空间。”

（衣水，青年诗人、作家、编剧，现任《中学生学习报》社副总编，诗歌、散文、小说三栖作家。作品涉猎传记、电影剧本、报告文学等。）

书香一瓣

做真实的自己

□ 金 秀

《我们总是孤独成长》是青年作家李尚龙的作品，它以小说的形式呈现，把婚礼幕后不可缺少的四大角色司仪、摄像师、摄影师、化妆师搬到台前，展现了不同性格的四个年轻人各自在爱情和婚姻里的甜蜜、挣扎、痛苦与成长的故事。这本书教会了我，只有做真实的自己，才能过好这一生。

做真实的自己，首先需要正视现实，不能活在虚假的想象中。书里的主人公艾奇，与大学里的恋人刘宇甜，历经7年爱情长跑，进入婚姻的殿堂，夫妻恩爱。艾奇在妻子刘宇甜怀孕晚期，因为一件小事与她吵架，导致刘宇甜离家出走后出车祸去世。艾奇悔恨至极，不愿意面对现实，在他的意识里，他的妻子和未出世的孩子一直都没有离开他，他就这样活在自己想象的世界里，浑浑噩噩的过了一年多。艾奇用他荒废的425天教会了我，如果世界蒙上了你的眼睛，你需要先睁开眼睛，才能看到光明。

直面问题，用心看世界，才能看到问题的本质，书中晓睿的故事就告诉了我们这个道理。晓睿的父亲出轨，母亲决定与父亲离婚，晓睿憎恶父亲对家庭的不负责任，仿佛为了报复父亲对家庭的背叛，他开始像父亲一样随意的对待感情。他一边与女朋友玛丽同居，一边不停添加其他女孩的微信，玛丽跟他分手，他也无所谓，他觉得自己有的是备胎，直到分手半年后，他才感觉自己的心被撕裂了，在孤独寂寞中，晓睿才真正看清自己的心。晓睿因为害怕受到伤害，把自己的真心一层一层的包裹起来，却不知道这一层一层的包裹，也是一种束缚。

勇敢做自己，才是我们人生最重要的一课，永远为自己而活，不必为了合群而合群。书里的主人公程逸，因为不善言辞，不敢在喜欢的女孩面前说话，当他发现大学班级里一共20个人，只有3个是男孩时，为了让自己看起来合群，他便故意迎合其他2个男孩，说自己是他们的“姐妹”。但合群的代价，是他眼睁睁看着喜欢的女孩换了一个又一个男朋友，而他只能以闺蜜的身份陪在女孩身边。为了合群，他不只丢掉了自己的爱情，也丢掉了独一无二的自己。

爱自己，是终身浪漫的开始，而做真实的自己，击碎生活的假面，活成你想要成为的样子，是对所有爱与伤害最好的答案。

用叛逆找寻『自由』

□ 付 琳

《我在北京送快递》讲述了作者胡安焉步入社会之后工作、创业和写作的种种经历。朴素的文字里，我看到了他的善良，读出了他的懦弱，也感受到他骨子里的“叛逆”。

受家庭教育的影响，初入职场时，作者单纯、懵懂，不懂人情世故，叛逆的思想萌芽被深深藏在心底。第一份在酒店的工作，因为看不惯同学为得到照顾，对待西餐厅经理近乎谄媚巴结的态度，加之作者认为经理流里流气，因此逆反着对这位经理不屑一顾，结果没能顺利转正。作者的经历让我联想到曾经稚嫩青涩的自己，总是在无关紧要的关系中棱角分明，是职场新人的必经之路，也是走向成熟的必然之路。

因性格使然，作者对勾心斗角的人际关系有着强烈的抗拒心理，长达十年的时间里，他在打工与写作交替的状态中找寻“自由”。在南宁创业期间，周遭经营者搬弄是非的言行，常常让作者感到积郁难纾，其中有来自湖北的一家人，卖东西时造谣抹黑作者卖假货，因无法和对方虚与委蛇，作者很快就和他们公开反目了。同时期，作者在生意、感情上都经历了挫折，在痛苦情绪的折磨下，他开始钻研起喜欢并擅长的写作来。生活中各种琐碎且嘈杂的声音，会像紧箍咒一样紧紧束缚着作者敏感的心，写作或许是他抒发自己“叛逆”情绪的绝佳出口。

随着阅历的增加，作者开始反思父母“克己”的训诫，凭着坚持自我的“叛逆”精神，铺就自己的人生之路。在北京送快递期间，作者有一个“报复备忘录”，其中有个购买榴莲的女士，因派送时多次致电无人接听，作者选择把快件放在快递柜，并短信告知，结果受到无理催促，尽管气得手抖，但他坚持了自己的决定，事后，凭着通话和短信记录，顺利申诉了投诉。备忘录让作者的“叛逆”情绪得以安放，善良的他也并没有报复任何人。生活的雕琢让作者越来越明晰属于自己的“自由”是什么，是在工作中对不合理勇敢说“不”，是品骏快递解散后获得客户称赞，是写作时的自我实现，是在折中的生活方式里抚慰自己的“叛逆”。

生活就像一盒巧克力，你永远不知道会得到什么。我在作者的巧克力里，尝到的是苦涩，是外皮绵软内里坚硬的，一如他骨子里“叛逆”劲头的滋味。所幸，作者是幸运的，能在写作中找到生命的支点，那是他所向往的自由。

养成一只知更鸟

□ 李 婵

读完美国女作家哈珀·李的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后，我久久不能平静。这部巨著利用孩子的视角，向我们展现了美国当时的灰暗。但是我却在这灰暗的背景下看到了一个如同天神一般的男人，他身上始终充满着爱的力量，就是在他的熏陶下逐渐养成了两只小知更鸟。

阿迪克斯的博爱是充满尊重的，他总能设身处地地替别人思考。“不要叫黑鬼，那是一个蔑称。”阿迪克斯教导自己的孩子，让他们怀着一颗最真挚的心对待这个可能不那么美好的世界。真是应了那句话——世界总是破破烂烂，但总有人在缝缝补补。阿迪克斯似乎总是明白世人的苦楚，他尊重疯子阿瑟·拉德利的习惯，让孩子们善待这个内心善良的大哥哥；他尊重女佣卡波妮，把她当成家中不可分割的一份子；他尊重被毒瘾折磨的杜博斯太太，尽管她总对阿迪克斯恶语相传，但是阿迪克斯还是会给予她最高的尊重，因为她克服了毒瘾。阿迪克斯的博爱是真正的尊重，在这尊重下藏着人人平等的未来。

阿迪克斯的博爱是充满包容的，他相信经过了解之后，大多数人都是善良的。阿迪克斯是一个极度平和的人，他面对邻居杜博斯太太的谩骂从不感到愤怒，只会在一旁轻轻拍着儿子的肩，说：“昂头挺胸，拿出绅士的派头。”阿迪克斯似乎是菩提树下孕育出的一朵花，对人和事都饱含着包容，在他的世界他允许坏的事物出现，但他不会由此急躁，他只会微笑着拍一拍你的肩膀。例如女儿斯库特缺少礼仪，满嘴脏话，但是阿迪克斯却只是说：“说脏话是所有孩子都会经历的一个阶段。”阿迪克斯的博爱是平和的、包容的，但是在这包容之下藏着的是上善若水的心境。

阿迪克斯的博爱是充满力量的，这不是口头上的说服，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。阿迪克斯会站在“阳光”下为汤姆·鲁宾逊辩护，保护一个安静、体面、谦卑的黑人；会为女佣卡波妮辩解，善待一个善良、真诚的黑人。他教自己的孩子善待黑人，告诉他们人人生而平等。虽然这个理想境界很远，远至如天边的浮云；很遥，遥至如镜中月，水中花。但他还是义无反顾，为自己心中的正义而坚定不移。阿迪克斯的博爱是你在开始的时候就知道自己注定会输，但还会义无反顾的坚持到底。

读书心得

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过完一生

□ 郭 莉

《百年孤独》是哥伦比亚作家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之一，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在一个名叫马孔多的神秘小镇上，经历长达百年的孤独和苦难地传奇故事。但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是蕾梅黛丝独立于世的生活态度，她始终坚守自己的内心，不顾外界纷扰，不齿世俗框架，选择用自己想要的方式过完一生。

蕾梅黛丝独立于世的生活态度，在于日常生活的真实松弛。她不明白女人为什么要费事穿胸衣和衬裙，便为自己缝制了一件麻布长袍，往头上一套就简单解决了穿衣服的麻烦。她本有一头瀑布般垂至腿肚的长发，但她厌烦了家人总要她修剪，便索性剃了个光头。她对哪儿吃饭无所谓，也没有固定时间，而是视自己的胃口而定，有时凌晨三点起床吃午饭，有时上午十一点起床，然后一直在浴室沐浴，直到自己有了吃饭的胃口。她跳出常规的生活方式，不仅仅是忠于自己内心的选择，更是对众人一板一眼的生活方式地无声挑战。

蕾梅黛丝从不在意恶意与猜疑，让生命自由绽放。所有人都把她线条完美的光头当做挑逗，把她天热时肆无忌惮露出的大腿，用手吃饭后吸吮手指的习惯视为罪恶的诱惑，可是蕾梅黛丝对身边的紧张氛围毫无察觉。面对乌尔苏的提醒，她仍旧穿上男人的衣服，在沙地上打了个滚就去爬杆。众人猜忌她拥有致命力量，她从未辩解。她选择无视对抗恶意，不但未对自己造成任何困扰，反而她在自己的世界里活得恣意畅快。

蕾梅黛丝绝不会让自己陷入错误的感情。面对在各个方面都胜过一位王子的追求者，她不屑一顾。年轻的警卫队队长向她表白爱意并死在她的窗下时，她却说这个人太傻。当外乡人双眼含泪地恳求她嫁给自己时，她直截了当地回答，自己绝不会嫁给就为了看女人洗澡而浪费将近一个小时，甚至错过了午饭的傻男人。她对男人的甜言蜜语完全无动于衷。她确信一旦欲望得到满足，没有任何男人能忍受哪怕一天她这种不可思议的懒散。对错误的感情，她向来只筛选，不教育，永远不会置自己于错误的泥潭中艰难而行。

人，生而孤独。面对人生中处处袭面而来的孤独时，蕾梅黛丝不追随大流，不落于俗套，坚定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，不纠缠多余的人和事，坚定地成为了独一无二的自己。

在文字里构筑心灵家园

——读《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》有感

□ 黄 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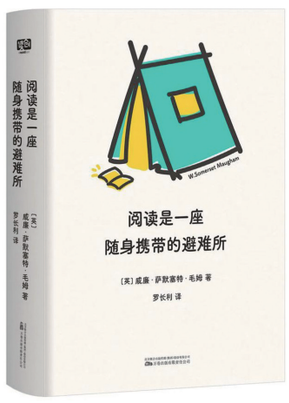

在浩瀚的书海中，我是一名孤帆远航的探险者，每一次翻阅，都是对未知的向往与追求。书籍，这个简单而又神奇的存在，它们静卧在书架上，默默无闻，却拥有携带灵魂穿越时空的魔力。在这些无声的朋友陪伴下，我搭建起心灵的避风港，让自身的世界在静谧中绽放无限。

正如《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》中的作者毛姆所写：“人应当为了快乐而读书，很少有其他娱乐的开销像读书一样少，公共图书馆和普及版图书都能在不怎么花钱的前提下给人带来快乐。培养阅读的习惯就是为你自己构建一座避难所，让你得以逃离人世间几乎所有痛苦与不幸。”

是啊，阅读是不需要陪伴就能一个人玩起来的游戏，每天早中晚都有不同主题的游戏。早上我会读一会儿哲学方面的书籍，因为这类书籍需要保持头脑清晰和开放，让我为接下来一天的工作做好准备。中午，我会在午休的一个半小时里，阅读历史、散文或传记，让心灵在字里行间徜徉，让自己放松下来。下班后，夜幕降临，我则沉浸在小说的世界中，或是在床头静静放置几本散发着墨香的诗集，伴随着柔和的灯光，随手翻阅，任由诗句如涓涓流水般流淌，缓缓入梦，带我驶向更深的思考与遐想。

在书中，我仿佛穿越时空，与文学巨匠和名著不期而遇。《堂吉诃德》中的无畏精神、《蒙田散文》里的哲思、《红与黑》中的权谋斗争，无不让我感叹那些伟大的创造者——塞瓦提斯、司汤达、夏洛特·勃朗特、巴尔扎克、狄更斯等，他们塑造角色的能力如此生动、独特而多样。我将自己置身于书中，体会角色的喜怒哀乐，仿佛与他们一同经历那些跌宕起伏的人生。追随着《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》这本书中的智慧，我更深刻地了解了作家的生命轨迹。原来，作家笔下的故事与人物，都与他们的经历紧密相连，坎坷不平的人生在纸上化作鲜活的角色原型。在这一刻，我将书本与作者，虚幻与现实交织在一起，贪婪地一页又一页地不断阅读。童年时的囫囵吞枣，似懂非懂，如今却在这一瞬间化作醍醐灌顶的启迪。就像在黑暗中前行的人，突然发现前方闪烁的灯光，那一刹那，心灵被灯光照亮，世界也因而更加丰盈。

感谢书籍，感谢那些用笔墨构筑起色彩斑斓、包容万象的世界的作家们。正是他们的才华与激情，赋予了这个世界真实而可信的生命律动，让我们在字里行间找到心灵的共鸣与栖息之处。在他们的书中，仿佛可以看到各色人生交织，每一个故事都如涟漪般扩散，给予后世我们美好的阅读滋养和更广阔的胸襟。正如法学教授罗翔所言：“阅读应当是愉悦的，怎样思考就有怎样的人生。”在这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中，我们不仅能逃避喧嚣和纷扰，还能在书海中汲取智慧，启迪心灵。每一次翻页，都是一种经历，都是对自我的探索与发现。

让我们在书籍的世界里永远热爱，永远思考，用生活所感去读书，用读书所得去生活。因为书籍，是构建我们内在世界的最坚实的材料，也是连接每个人内心世界的桥梁。在阅读中，我们不断发现，不断成长，最终成为更加完整和丰富的自我。

品读三袁

诗书呈雅韵 笔墨铸真情

——读王福学的《孱陵漫笔》有感

□ 余 公

我认识王福学比较晚，但接受他的赠书却很多，仅个人著书就有5本，还有不少关于公安三袁的专著。他著的《孱陵漫笔》是我最爱看的一本。

禹划九州，始有荆州。荆州历史文化悠久，星空浩瀚，三袁文化是其中一颗耀眼的恒星。作者在书里浓墨重彩地写了《三袁外公龚大器传略》。此篇起笔久远，从盛唐时期的孱陵说起，一直到明代1514年以后，厚重的地域文化，即视感颇强。又从《龚氏族谱》龚氏一脉的源头谈起，让人知晓公安三袁的外祖父，家族也非同寻常。作者文笔细腻，用大量史实，旁征博引，直观地再现了明代社会，让人强烈地感觉到中国文脉之根在于魂脉，在于人格力量与精神力量。为丰富三袁文化，为后人更好地走近三袁、理解三袁，提供了理论支持与支撑。王福学个人编著的《三袁游记咀华》，合编的《三袁诗三百首赏析》，策划编著的《三袁故事》，为弘扬公安派思想，推广孱陵文化，做了大量的普及与宣传工作。《三袁外公龚大器传略》，洋洋洒洒1万余字，作者以学者之心细究史料，以大量历史记载，将零碎的事件串起来，形成逻辑上的闭环。他熟读清·同治版《公安县志》，饱读三袁所著文章，参考袁中道《龚春所传》《静亭龚公墓志铭》以及中华民国元年壬子五次续修龚大器创修《龚氏族谱》等书籍，倾心竭力完成。要知道，完成这样一篇传记类文史稿，所耗时间精力，往往是常人难以想象的。这股韧性与毅力，绝非单凭热爱就足够，应该有大情怀与大胸襟。作者有言“诗书呈雅韵，笔墨铸真情”，可见用情之深！

王福学正是本着敬畏与虔诚的心，立志去做文化的拾荒者，以重现古代文人足迹翩翩、裙带飘飘，重现他们的思想华章。《孱陵漫笔》中，时时处处能够看到作者爱家乡。爱到提起家乡，就滔滔不绝，如数家珍。哪怕一山一水，都能说出来龙去脉，子丑寅卯……有了拾遗与传承这个目标后，王福学不辞辛劳地穿梭于历史的尘埃与现实的喧嚣之间，怀揣着一份沉甸甸的责任——不让那些秀丽的文化遗产，在时间的洪流中黯然失色，不让后人在回望时，只能看到一片模糊与苍凉。《谁毁了邹“国老”古墓》《油江河的荣耀与期盼》《拣拾散落的公安文化和历史碎片》等文，王福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。

植于荆楚大地的三袁文化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历时400多年，依然绽放着与时俱进的光华……王福学始终在不断地磨砺自己，修炼自己，他努力把自己打造成几近完美的文化人，是为了适应做文化拾荒者这个特定角色所需的全部内涵。王福学默默耕耘，近260万字的文化记录，不仅留存、复原了大量历史痕迹，他还尝试着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，赋予过去以新的生命，让古老的文化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。《杜甫羁旅公安的日子》《李白杜甫情商质疑》以及《吕洞宾公安著仙迹》等文就是佐证。王福学的《美丽小康中国之公安赋》，写得大气磅礴，荡气回肠。他把三袁故里的诗意灵气、人文水韵展现得淋漓尽致，让人情不自禁，叹为经典。

走下庙堂，去聆听，去记录乡野，这也是中华文脉传承的方式，是文化拾荒者肩上的重任。王福学给自己，同时也给广大热爱三袁文化的学友开出了研学方向：公安派文学精神的哲学思考、公安派文学主张的时代意义与创新……每一个方向，都有宏大与细微，都值得探索与深思。“家傍青山曲，门当绿水斜。长亟通畎浍，古木间桑麻。吾欲学为稼，将无遂及瓜。还因归里日，预已惜离家。”这是袁宗道的五律《归兴》，它抒发了作者对家乡的赞美与依恋，王福学则是把这种乡恋与乡愁，化作浓浓深情，寄于墨间纸上了。我想《孱陵漫笔》，也是一条漫漫的人生路啊！